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志工遴聘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8 日 89 府教社字第 153034 號函頒發 中華民國 98 年 07月 13 日府教社字第 0980109021 號函修正頒發

- 一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中心)為發揚志願服務美德、整合社會人 力資源、強化家庭教育、促進社會和諧,特依據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 規程第五條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遴選方式由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推薦或自行報名,參與各階段之儲備訓練後 受聘為中心志工;遴選辦法由中心另訂之。
- 三、本中心為處理中心事務,發揮分工合作之組織功能,得設置志工團幹部若 干人。
 - (一) 其名稱與職掌如下:

志工團設團長一名,副團長一名,由團員互推產生,幹部若干人,由團長 遊聘之。

- (二)志工團由所有團員出席參加,得邀中心主任及中心人員列席指導, 每年固定召開一次大會。如有團長主動召開、志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中 心視活動需求之情形,得召開臨時大會。
- 四、志工任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,經中心審核績效良好者得予以續聘並頒發聘 書。
- 五、中心志工服務項目如下:
 - (一)家庭教育諮詢輔導服務。
 - (二) 個案訪視及案件輔導、晤談輔導。
 - (三) 家庭教育推廣活動工作。
 - (四) 家庭教育行政庶務協助。
 - (五) 其他與家庭教育相關事宜。
- 六、中心志工應服從工作規範,遵守專業倫理,主動參與各項訓練充實專業知能等;如違反志工倫理與工作規範情節重大者由中心予以解聘。志工工作規範由中心另訂之。
- 七、中心志工均為義務無給職,輪值時酌給車馬費每次新臺幣一百元(每次以 三小時計)。
- 九、本要點所需相關經費由中心預算編列。